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年3月7日84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年5月8日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0910194897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92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856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164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02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第三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

第六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五、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